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鄭明珠

聯絡電話：02-87897731

傳真：02-87897714

E-mail：mingju@mail.pc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參訓紀錄及有效期限查詢等相關問題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品管人員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二、有關品管人員結業證書之有效期限，是以本會核定函發證書之日期起算四年，每位結訓學員可自行於本會網站查詢證書之有效日期及歷次參訓紀錄，本會網址為<https://www.pcc.gov.tw>（首頁>工程管理 >教育訓練>品管班資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系統>學員查詢歷次參訓紀錄）；另於本會網站首頁「常用系統」中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及民眾端)」，於民眾查詢區點選「以自然人憑證查詢個人參與公共工程履歷」，即可查詢個人登錄標案之情形。
- 三、茲因本會經常接獲民眾詢問個人之品管人員證書有效期限，以及何時應參加回訓，或如何查詢個人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之情形，請各代訓機構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之每期參訓學員手冊內加註說明，並於開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12130 110/07/13

訓之作業說明及結訓座談時提醒學員週知。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